# 附件4：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价格  （10分） | 价格要求（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申报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
| 商务  （18分） | 资质证明（3分） | 1、申报单位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内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环境领域服务，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7分） | 1、申报单位具有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编制及网格化相关的软件研发能力，提供相关软件企业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软件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申报单位具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编制及网格化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登记时间晚于招标公告发出时间的证书不予评分。 |
| 业绩  （8分） | 自2018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申报单位承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编制及网格化相关项目并取得良好应用业绩的，每满足1个得2分，承担过空气质量数值模式系统建设项目并取得良好实际应用业绩的，每满足1个得1分，业绩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 技术  （72分） | 项目整体认识（10分） | 根据申报单位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了解程度，对服务需求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与本项目是否匹配，结合申报单位自身的优势作为评审因素：  1、申报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服务需求、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有深入理解和认识，能够提出明确、可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技术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有充分认识，得10分；  2、申报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服务需求、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有较好的理解和认识，提出的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技术服务方案总体可行，对项目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有较好的认识，得7分  3、申报单位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有基本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了相应的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有基本的认识，得4分  4、申报单位对项目整体认识仅限于需求文件内容，缺乏自己的见解，得2分。  5、其他不得分。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服务技术方法（10分） |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服务技术方法情况打分：  1、申报单位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技术方法原理有深入的理解和认识，能够根据不同网格化方案的优缺点提出合理可行的适用于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的方案，详细列举出技术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操作方案，所提供的模拟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2.申报单位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技术方法原理有较好的理解和认识，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适用于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的方案，详细列举出服务的具体流程和模拟操作方案，所提供的模拟方案较为可行，得7分；  3.申报单位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技术方法有基本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了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的模拟方案和具体流程，所提供的模拟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4.申报单位对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技术方法缺乏理解，未提出网格化技术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流程，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可行性不高，得2分；  5.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的质控技术方案（10分） | 根据申报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的质控技术方案内容打分  1、申报单位提出的清单网格化的质控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对重要的质控环节采取合理的质控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操作性，得10分；  2、申报单位提出的清单网格化的质控技术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对重要的质控环节提出了一定的质控措施，具有一定的技术可操作性，得7分；  3、申报单位提出的清单网格化的质控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对重要的质控环节提出了基本的质控措施，得4分；  4、申报单位提出的清单网格化的质控技术方案不完善，缺少重要质控环节的质控方法，得2分；  5、申报单位未提供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技术方法的，不得分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的适配性（8分） | 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网格化产品方案的适配性情况打分：  1.申报单位提供的网格化产品方案能够无缝适配于项目已有的多模式集成预报系统，与模式所使用的多层嵌套网格无缝匹配，满足多模式模型需要，方案清晰，技术可行，得8分；  2.申报单位提供的网格化产品方案能够适配于项目已有的多模式集成预报系统，能够满足多模式多层嵌套网格模拟的需要，方案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得5分；  3.申报单位提供的网格化产品方案缺少对项目现有多模式集成预报系统适配性的考虑，未考虑多模式多层嵌套网格模拟的需要，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更新方案（6分） | 根据申报单位网格化产品更新方案的情况打分  1.申报单位制定的网格化产品更新方案较为智能，具有较好的自动化处理能力，能够根据清单更新内容快速更新产品，得6分；  2.申报单位制定的网格化产品更新方案具有一定的智能性和自动化处理能力，经过简单人工处理可实现产品快速更新，得4分；  3. 申报单位制定的网格化产品更新方案需要涉及大量人工处理过程，产品更新速度较慢，得2分；  4.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基于网格化产品的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专题图服务（10分） | 根据申报单位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专题图服务情况打分：  1.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专题图服务方案能够根据当地排放特征提供不同污染物主要行业排放源的时空分布专题图，空间分辨率不低于3km，得10分；  2. 申报单位具备较好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专题图服务方案能够提供不同污染物的时空分布专题图，空间分辨率满足3km，得7分；  3. 申报单位具备较好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专题图服务方案只能提供不同污染物的年度分布图，未考虑排放源、季节变化，空间分辨率满足3km，得4分  4.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专题图服务方案只能提供不同污染物的年度分布图，且空间分辨率不满足3km，得2分  5. 申报单位未提供专题图制作详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时空分析服务（10分） | 根据申报单位就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时空分析服务内容打分：  1、申报单位提供的排放源时空分析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技术可行，服务内容充分，有利于揭示天山北坡城市群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时空分布特征和相对于全国平均的污染程度，得10分；  2、申报单位提供的排放源时空分析服务方案思路相对清晰，技术较为可行，服务内容较充分，有利于揭示天山北坡城市群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时空分布特征和相对于全国平均的污染程度，得7分；  3、申报单位提供的排放源时空分析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技术基本可行，服务内容基本可满足天山北坡城市群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时空分布特征的需要，得4分；  4、申报单位提供了排放源时空分析服务方案，但服务思路不够清晰，难以满足天山北坡城市群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的需要，得2分；  5、未提供排放源时空分析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人员要求  （8分） |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业务能力评分：  1、项目组成员5人及以上，且其中3人或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得8分；  2、项目组成员3人及以上，且其中2人或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得5分；  3、项目组成员2人及以上，且其中1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得3分；  4、不满足以上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人员学位、学历证书、职称证明复印件）。 |